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与光明路交汇处，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豆制品、枣制品、糖纳豆、馅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份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5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8】141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 年 4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洗豆机 2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蒸煮罐 10 台；实际建设洗豆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3 台、蒸煮罐 13 台。项目增加的 3 台蒸煮罐为备用，洗豆机由 2 台变为 1 台后，洗豆机工作时间由原来每天 7 小时，变为现在每天 14 小时，总清洗能力不变，因此洗豆机、真空包装机、蒸煮罐的变化不会影响产能，且不会增加污染物。

环评中危险废物仅识别了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际有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杀菌灯管，环评未识别废润滑油、废杀菌灯管的危废，现重新识别，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中废水未识别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实际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现重新识别，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可知，环保措施的变化对环境保护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煮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炒锅加热蒸汽冷凝水，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废水暂存池暂存，达到一定量后排入山东省蓝山总公司大豆蛋白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马颊河。

(二)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真空包装机、震动筛、风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废杀菌灯管、废润滑油、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废包装袋、金属检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收集后外卖饲料厂做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检验不合格品去除金属后返回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杀菌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19-7.43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67.3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0 mg/L；色度最大为 32 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 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 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2 mg/L;污水满足山东省高唐蓝山总公司的进水要求 (COD: 1000mg/L)。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5dB(A)-58.4dB(A)之间, 夜间噪声在 43.7dB(A)-47.4dB(A)之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废杀菌灯管、废润滑油、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废包装袋、金属检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枣核等废物收集后外卖饲料厂做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检验不合格品去除金属后返回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杀菌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豆制品、枣制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2、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瑞尚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